

关于英翰的旗分、勇号和卒年

袁燮铭

【摘要】本文依据史实对清代吏部履历片记载的英翰的旗分作了辨正，并对至今为止《清史稿》等著作关于英翰的勇号和卒年的不同说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英翰；旗分；勇号；卒年

【中国图书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

【作者简介】袁燮铭，副研究员，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200235

英翰，萨尔图氏，字西林，满洲八旗人，曾任安徽巡抚、两广总督、乌鲁木齐都统，是晚清历史上因镇压太平天国、捻军起义而成名的督抚之一。关于他的事迹，《清史稿·列传》及其他相关的著作均有记载。但其中，对于他的旗分、勇号及卒年却说法各异。为此，本文拟作一考证。

一 英翰究竟是满洲八旗中的哪一旗人？

迄今为止，已经刊行的传记著作一般都称英翰为满洲正红旗人。但也有称之为满洲正黄旗人的，如 2000 年出版的《清代新疆军府制职官传略》一书。^①而近年台湾出版的《清史稿校注》则在《列传·英翰》篇中对“满洲正红旗”一说作了如下的注：“案清国史馆英翰传包吏部履历片作‘满洲正白旗’。”^②虽然校注者并未对英翰的旗分做出任何定论，但鉴于其引用的材料的权威性，对于英翰的旗分便不得不重新加以审定了。然而，笔者查阅史料发现，无论是“正黄旗”说还是“正白旗”说，均不见于其他记载。相反，关于英翰是满洲正红旗人的说法，却在英翰的行状、墓志铭及其友人的笔记中随处可见。例如，方希孟的《英翰公行状》称：“公姓萨尔图氏，字西林，满洲正红旗人。曾祖禄保，世袭云骑尉。祖文禄，世袭云骑尉，云南普洱镇总兵。父福隆阿，世袭云骑尉。”^③史念祖撰写的《英果敏公墓志铭》称：“公讳英翰，字西林，姓萨尔图氏，满洲正红旗人，世居叶赫。”^④董沛、李文敏所写的《萨尔图果敏公行状》称：“本贯满洲正红旗人，……先代从入京，以忠节膺世秩。”^⑤而与英翰过从甚密的庐州名士徐子芩（西叔）也在其替英翰亡子撰写的墓志中称：“殯子震儿，满洲正红旗人，其姓萨尔图，其名震，今抚军西林之爱子也。”^⑥

那么，英翰究竟是满洲八旗中的哪一旗人呢？为此，笔者查阅了乾隆九年编定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和嘉庆年间修竣的《钦定八旗通志》。据载，萨尔图系蒙古之一姓，“凡二派，一出扎鲁特（又作札鲁特——笔者注），一出瑚伦博宜尔”。^⑦其中，以栢德为首的一支后由札鲁特“迁居叶赫”，成为居住在叶赫的萨尔图氏人。^⑧清建国之初，萨尔图氏人先后归清，被编入八旗。以栢德为首的一支与分别来自札鲁特和瑚伦博宜尔地方的两支被编入满洲八旗。其中，栢德这一支被编入“正红旗”，先后从征锦州、大同、四川、福建、云南、昭莫

^① 阿拉腾奥其尔等：《清代新疆军府制职官传略》，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8 页。

^② 国史馆：《清史稿校注》卷 432，列传 212，“英翰”，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③ 方希孟：《英翰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 57 册，线装书局 2003 年版，第 206 页。

^④ 史念祖：《英果敏公墓志铭》，《俞俞斋文稿初集》卷 4，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2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4 年影印本，第 13 页。

^⑤ 董沛：《萨尔图果敏公行状》，缪荃孙编：《续碑传集》卷 51，上海书店 1988 年版，第 11 页；李文敏：《萨尔图果敏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 57 册，第 210 页。

^⑥ 徐子芩：《敦艮吉斋文存》卷 4，“震儿圻记”。

^⑦ 纪昀等：《钦定八旗通志》卷 59，氏族志六，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79 页。

^⑧ 弘昼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67，辽海出版社 2002 年影印本，第 1 页。

多等地，其子孙多世袭云骑尉、骑都尉等职。而来自札鲁特和瑚伦博宜尔地方的两支，则分别被编入“镶黄旗”和“正蓝旗”。^①笔者认为，《通谱》和《通志》的这些记载，无疑对确定英翰的旗分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因为它首先证实了在当初被编入满洲八旗的萨尔图氏人中，并没有所谓的“正黄旗人”或“正白旗人”，相反，倒是有“正红旗人”的存在。其次，该资料记述的被编入满洲正红旗的萨尔图氏人在归顺前居于叶赫的史实，以及其子孙多世袭云骑尉、骑都尉等职的情况，也与上述《行状》、《墓志铭》的记载完全吻合，使人更有理由相信后者所持的“正红旗”说是完全有可能成立的。那么，是否能找到英翰是满洲正红旗人的直接证据呢？为此，笔者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获得的答案是肯定的。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载，栢德的曾孙色勒布因围锦州、征四川，战功显赫，被授予云骑尉，“遇恩诏，授为骑都尉。”他死后，其子拜新袭职。拜新卒，无嗣，由其叔之子索罗喜袭职。索罗喜卒，由其子恭古禄袭职。恭古禄卒，由其子永琳袭职。“时削去恩诏所加之职，承袭云骑尉。”后永琳“缘事革退”，此职遂由其亲叔朝柱承袭。^②至于朝柱之后由谁来承袭此职，《通谱》未予记载，因为该书记事至雍正十三年止。^③然而，笔者在稍晚修竣的《钦定八旗通志》中却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继朝柱之后承袭云骑尉一职的不是别人，正是英翰的曾祖父禄保和祖父文禄。兹将该书《世职表》的相关部分引录如下：^④

骑都尉	始授	初次袭	二次袭	三次袭	四次袭	五次袭	六次袭	七次袭	八次袭
色勒布	色勒布	拜申	索罗希	恭古禄	永林	朝柱	禄保	文住	文禄
	顺治五年，以军功授拖沙喇哈番。恩诏加为拜他喇布勒哈番。今汉文改为骑都尉。	色勒布子。顺治八年袭。	拜申叔父之子。顺治十二年袭。	索罗希子。康熙三十四年袭。	恭古禄子。雍正元年，销去恩诏所得，袭拖沙喇哈番。今汉文改为云骑尉。	永林叔父。雍正十三年袭。	朝柱侄。乾隆二十五年袭。	禄保子。乾隆四十五年袭。	文住弟。乾隆四十六年袭。

此外，笔者在英翰祖父文禄曾经担任过总兵的云南的清代地方志中也找到了英翰祖上为满洲正红旗人的佐证。

刊行于道光十五年的《云南通志稿·秩官志》载：“督标中军中营副将文禄，满洲正红旗人，（嘉庆）十七年任”。又载：“普洱镇总兵文禄，（嘉庆）二十五年任，见前。”^⑤查《清仁宗实录》嘉庆二十四年十一月戊辰载：“以云南督标中军副将文禄为普洱镇总兵官。”^⑥可

^① 弘昼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67，第 1—3 页。对照《钦定八旗通志·旗分志·正红旗满洲佐领下》中的佐领名单，栢德这一支先后被编入正红旗满洲第四参领下的第三佐领和第四佐领。其中，《通谱》与《通志》的人名译音略有不同。

^② 弘昼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67，第 1—2 页。

^③ 弘昼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

^④ 纪昀等：《钦定八旗通志》卷 285，《世职表八·正红旗满洲世职下》。该表中的人名译音与《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稍异。

^⑤ 阮元等修：《云南通志稿》卷 123、124，秩官志二之十五、十六，官制题名十五、十六，道光 15 年刻本。相同的记载又见于光绪 20 年岑毓英等修纂的《云南通志》和光绪 26 年陈宗海等修纂的《普洱府志稿》。

^⑥ 《清仁宗实录》卷 364，嘉庆二十四年十一月戊辰，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见，上述《通志稿》中的普洱镇总兵文禄与督标中军副将文禄，确系同一人。而证诸英翰的《行状》和《墓志铭》，这个曾任普洱镇总兵的“满洲正红旗人”文禄，正是英翰的祖父。^①

既然英翰的曾祖父、祖父均为满洲正红旗人，那么，承袭其“正红旗满洲世职”云骑尉一职的英翰父亲福隆阿，自然也是满洲正红旗人，而由此断定英翰的旗分为“满洲正红旗”，当是毫无疑问的了，除非他曾被允许“抬旗”。但笔者查阅史料发现，这种可能性并不存在。因为按照清制，凡是“抬旗”，其本支子孙将被准许一并抬入“上三旗”。而笔者在英翰亡子震儿的墓志中看到，其旗分依然为“满洲正红旗”。当时，英翰尚在世。假如确已“抬旗”，想必他是不会让这些荣耀之事随意湮没的。因此，笔者的结论是：英翰是萨尔图氏族中栢德的后裔，其旗分当为满洲正红旗。所谓的“正黄旗”说和“正白旗”说，均系当事人的误记。

二 英翰究竟被授予哪些勇号？

有清一代，皇帝为鼓励臣僚作战，往往对在战争中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人赐以“巴图鲁”的名号，意即“英雄”。因其表彰武勇，故又称“勇号”。据史料记载，英翰在镇压太平天国、捻军起义的过程中，曾不止一次地被赐予勇号。但关于这些勇号的具体名称及其被授予的时间，各书却说法不一。

《清史稿》载，英翰第一次被授予勇号是在同治二年蒙城解围以后，其具体名称为“格洪额巴图鲁”。但因被劾“请奖冒滥”，这个勇号不久即被褫夺。英翰第二次被授予勇号，是在同治三年剿灭西北太平军之后，其具体名称为“铿僧额巴图鲁”。由于协同剿灭西北太平军有功，他同时还被擢为安徽布政使。英翰第三次被授予勇号，是在同治四年雒河集解围以后，其具体名称为“达春巴图鲁”。由于此前英翰已获勇号，故《清史稿》称此次赐号为“晋号”。^②

与《清史稿》的说法不同，《清史列传》记载的英翰被授予勇号的情况前后仅两次。其中，第一次的情况与《清史稿》所载相同，“赏给格洪额巴图鲁名号”，“旋以请奖冒滥，撤销勇号”，惟赐号的时间并非在蒙城解围的当年，而是在次年，即同治三年。而第二次被授予勇号，则在同治四年雒河集解围之后，“赏达春巴图鲁名号”。除此之外，并无其他记载。^③

而今人撰写的《清代人物传稿·英翰传》的说法，又与上述两书不尽相同。虽然它记载的英翰被授予勇号的次数总共也仅两次，但在勇号的名称及被授予的时间上却又不同于《清史列传》，称英翰第二次被授予勇号是在同治三年剿灭西北太平军之后，其具体名称为“铿僧额巴图鲁”。而对上述两书均记载的英翰在同治四年雒河集解围以后被授予“达春巴图鲁”名号一事，并未提及。^④

那么，英翰究竟被授予哪些勇号呢？为此，笔者查阅了相关史料，发现在这个问题上历史的记载原本就不一致。史念祖的《英果敏公墓志铭》载：英翰“历充阅兵大臣，晋太子少保、二等轻车都尉世职、铿僧额巴图鲁勇号。”^⑤对赐号的时间并未予以说明。方希孟的《英翰公行状》载：“四年，……卒解雒河围，赏铿僧额巴图鲁勇号。”^⑥认为英翰被授予铿僧额巴图鲁勇号的时间是在同治四年雒河集解围以后。董沛、李文敏的《萨尔图果敏公行状》载：“次年（即同治三年——笔者注），……赏格洪额巴图鲁。……九月，擢安徽布政使，复赏

^① 方希孟：《英翰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57册，第206页；史念祖：《英果敏公墓志铭》，《俞俞斋文稿初集》卷4，第13页；董沛：《萨尔图果敏公行状》，缪荃孙编：《续碑传集》卷51，第11页；李文敏：《萨尔图果敏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57册，第210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25，列传212，“英翰”，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③ 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卷56，《大臣画一传档后编十二·英翰》，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④ 罗明、潘振平主编：《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9卷，“英翰”，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⑤ 史念祖：《英果敏公墓志铭》，《俞俞斋文稿初集》卷4，第14页。

^⑥ 方希孟：《英翰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57册，第206—207页。

铿僧额巴图鲁。”^①认为英翰曾两次被授予勇号，而其中被授予“铿僧额巴图鲁”勇号的时间是在同治三年剿灭西北太平军之后，并非在同治四年雒河集解围之后。而清代国史馆的《英果敏公传》则称：“三年，……赏给格洪额巴图鲁名号。……四年，……雒河围解，赏铿僧额巴图鲁名号。”^②尽管在赐号的次数上与《萨尔图果敏公行状》所载相同，但在“铿僧额巴图鲁”勇号被授予的时间上却又回到了《英翰公行状》的说法。那么，事实究竟如何呢？为此，笔者查阅了《实录》与《起居注》。

《清穆宗实录》同治三年五月癸亥载：“以安徽蒙城解围出力，赏按察使英翰、副将罗宏元、都司徐登善巴图鲁名号。”^③同日，《起居注》载：“内阁又奉谕旨：乔松年奏遵保蒙城解围出力人员开单请奖一折。……按察使英翰著赏给格洪额巴图鲁名号。……”^④《实录》与《起居注》的记载证明，上述诸说中关于英翰在蒙城解围以后被授予“格洪额巴图鲁”勇号的说法是正确的，惟其时间是在同治三年，而非同治二年，《清史稿》的记载不够准确。同时，笔者在《实录》与《起居注》中也找到了英翰在雒河集解围之后曾被赐号的记载。《清穆宗实录》同治四年六月辛亥载：“以安徽雒河集解围，赏布政使英翰、总兵官康锦文、协领密成、副将丁得胜、参将李显明、方元清、游击牛师韩、都司刘廷干、守备李先义巴图鲁名号。”^⑤同日，《起居注》载：“内阁又奉谕旨：曾国藩、乔松年奏，雒河解围出力员弁开单请奖一折。……此次英翰等或竭力进剿，或坚忍待援，均属著有微劳，自应量加鼓励。安徽布政使英翰著赏给达春巴图鲁名号。……”^⑥《实录》与《起居注》的记载表明，上述诸说中关于英翰在同治四年雒河集解围之后曾被授予勇号的说法也是正确的，惟其勇号的具体名称为“达春巴图鲁”，而非《英翰公行状》和清代国史馆《英果敏公传》所说的“铿僧额巴图鲁”。

那么，英翰在同治三年西北太平军覆灭之后是否被授予过“铿僧额巴图鲁”勇号呢？笔者仔细查阅《实录》与《起居注》，并未见到这样的记载。相反，笔者在其他相关的奏折和谕旨中却找到了当时英翰并未被奖叙的证据。

其一，是同治三年十月僧格林沁的奏报和清廷奖励有功人员的上谕。

同治三年十月，僧格林沁奏：“现在大夥陆续来降者不一而足。统计各营接仗擒斩数千，受降十数万人。前后遣散降众已分咨湖广、安徽、河南、陕西各督抚严飭沿途地方官分起递解原籍，妥为安插，毋使滋事。……至成保、陈国瑞、桂锡桢自夏及今大小数十战，英翰、郭宝昌横出截击使贼匪丧胆，纷纷乞降，洵属异常出力。除英翰甫蒙简任藩司不敢再请奖叙外，总兵郭宝昌等开列恳恩奖叙。已革副都统成保应如何给奖之处，出自天恩。”^⑦十月二十日，内阁奉上谕：“僧格林沁、官文奏，督军追剿发、捻各匪叠获胜仗，各股匪穷蹙乞降，分别遣留，请将出力各员奖励一折。……所有尤为出力之总兵郭宝昌著赏穿黄马褂，陈国瑞著开复降三级调用，暂停开缺处分，都司桂锡桢著免补都司，以游击尽先补用，先换顶戴，已革副都统成保著仍以副都统记名简放。该部知道。”^⑧英翰果然因“甫蒙简任藩司”而未被“奖叙”。^⑨

^① 董沛：《萨尔图果敏公行状》，缪荃孙编：《续碑传集》卷51，第12—13页；李文敏：《萨尔图果敏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57册，第213—214页。

^② 《国史馆英果敏公传》，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57册，第224—225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104，同治三年五月癸亥，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④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同治朝第13册，第7205—7206页，联合报文化基金会国学文献馆1983年版。

^⑤ 《清穆宗实录》卷145，同治四年六月辛亥。

^⑥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同治朝第18册，第10107—10109页。

^⑦ 奕訢等撰：《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卷395，第35—36页，《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

^⑧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同治朝第15册，第8165—8170页。

^⑨ 其实，英翰未被请奖的原因从僧格林沁的个性来看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史念祖的《弢园随笔》载：“咸丰中年，军营保举甚重，而文员尤难。至不在事而列名者，殊罕见焉。自同治甲子南京保案逾万人风气一开后，遂不可究诘，不忍置论矣。其时，惟僧王最惜名器，寻常逐北，仅予奖谕，非擒渠肃清如张乐行、

其二，是同年同月安徽巡抚乔松年的奏报和清廷奖励有功人员的上谕。

十月二十日，乔松年奏：“伏查此股发逆跳梁于楚、皖、陕、豫者已及十年。……一旦扑灭，皖北已一律肃清。……除英翰、郭宝昌战功已由僧格林沁具陈外，查甘肃安肃道蒋凝学前次剿办英、霍窜匪出力，已奉谕旨记奖，此次自楚至皖大小数十战，身先士卒，剿灭巨逆，实属谋勇兼全。……可否仰恳天恩，赏还布政使原衔，以示奖励。遇缺提奏提督福建建宁镇总兵张得胜、遇缺简放提督何绍彩……均已记名以提督简用，臣未敢擅拟如何给奖，应候圣裁。至带队员弁、出力兵勇，……前以首逆未除，由臣先行存记，未敢请奖。今幸巨寇扫除，未便没其劳绩。可否由臣择尤酌保之处，出自圣主逾格鸿慈，断不敢稍事冒滥。”^①十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乔松年奏，逆首就殄，皖省贼踪净尽一折。……道员蒋凝学……著赏还布政使原衔。……张得胜著交部从优议叙。何绍彩著遇有提督缺出尽先提奏。其余出力员弁、兵勇，著乔松年择尤保奏，候旨施恩。”^②同样没有关于英翰被奖叙的消息。

其三，是同治四年二月乔松年保奏该省所有出力员弁的奏报和清廷奖励有功人员的上谕。

同治四年二月初四日，乔松年奏：“去秋英、霍剿贼之役，因首逆未除，出力人员皆由臣先行记奖。此次该将弁等转战千里，当十倍之众，日夜追击，刻无停晷，卒能歼此大憝，迅速成功，实属备极勤劳，著有功绩。除蒋凝学现由湖北前赴商城，该军出力人员若干尚未据开单呈报前来，应俟另行奏请外，谨就将皖营出力人员逐加酌核，……择其历次打仗杀贼尤为出力之员分别酌拟，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仰恳天恩俯准，照拟给奖，以示鼓励。”^③二月十二日，内阁奉上谕：“同治三年十月间，逆首陈得才等率发、捻大股由湖北突犯安徽，经英翰等军扼守要隘，分路进攻，迭战皆捷……安徽转危为安。在事出力人员尚属著有微劳，自应量加鼓励。……该部知道。”^④但笔者在长达十几页的奖叙名单中依然未见英翰的名字。

其四，是同治四年四月乔松年保奏蒋凝学部出力员弁的奏报和清廷奖励有功人员的上谕。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乔松年奏：“臣前次保奖英翰等所部剿贼出力人员，奏明请将蒋凝学部下出力人员俟单开到时另行奏请。恭奉二月十二日上谕，蒋凝学一军俟该抚查明再行给奖，等因，钦此。现据该道开单呈递前来。……谨分别酌拟，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仰恳天恩俯准，照拟给奖，以示鼓励。”^⑤五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在事各员弁、兵勇实属著有劳绩，自应量予恩施。……该部知道。”^⑥但英翰的名字依然没有出现在获奖人员的名单中。至此，清廷对皖省有功人员的奖叙全部结束。由此可见，关于英翰曾因剿灭西北太平军有功而被赐予“铿僧额巴图鲁”勇号的说法，纯系讹传。

那么，为什么一种毫无根据的说法竟会出现在《行状》、《墓志铭》乃至以后的传记中呢？笔者认为，这恐怕是当事人将清廷对剿灭西北太平军有功人员的奖励与同治四年英翰因雒河集解围而被赐予勇号一事相互混淆的结果。因为如上所述，英翰因雒河集解围而被赐予“达春巴图鲁”勇号一事，发生在同治四年六月。而清廷对皖省剿灭西北太平军有功人员的奖励，最迟也持续至同治四年五月。两者在时间上仅相差一个月。这在当时通讯不发达的情况下很容易使事情的因果关系被人们误解。此外，就勇号的具体名称来说，“达春巴图鲁”与“铿僧额巴图鲁”在满文中的意思也极为相近。“达春巴图鲁”中的“达春”，满文为“dacun”，

苗沛霖诸役，莫克膺赏。念随征三省，宁于奏调折中极切褒誉，类明保，而率未予进一阶，营官以下可知矣。”（史念祖：《弢园随笔》，1917年印本，第52页）

^① 乔联宝编：《乔勤恪公（松年）奏议》卷6，“报陈扶逆就殄现办情形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

^②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同治朝第15册，第8232—8234页。

^③ 乔联宝编：《乔勤恪公（松年）奏议》卷7，“遵旨保奏剿除大股发捻肃清皖境出力员弁折”。

^④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同治朝第16册，第9040—9054页。

^⑤ 乔联宝编：《乔勤恪公（松年）奏议》卷8，“遵旨汇报蒋凝学部下皖境肃清出力员弁折”。

^⑥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同治朝第17册，第9650—9656页。

意思是“锋利”、“敏捷”、“果断”。^①而“铿僧额巴图鲁”中的“铿僧额”，疑即“铿塞”，^②满文为“kengse”，意思是“刚”、“果”、“果断”。^③两者均有“果敢”、“决断”的意思。这在当时信息传递的过程中不无发生误传的可能。而上述《英翰公行状》和清代国史馆《英果敏公传》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正证实了这一点。然而，《清史稿》作者不识，竟以为英翰曾先后被授予“铿僧额巴图鲁”与“达春巴图鲁”勇号，遂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称后者的赐号为“晋号”。殊不知按照清制，一个人是不能同时有两个勇号的。^④英翰之所以在同治四年又被授予“达春巴图鲁”勇号，是因为此前授予的“格洪额巴图鲁”勇号已被褫夺。若谓“晋号”（谕旨中均称“换号”），也只是指将先前授予的汉字勇号改赐为满字勇号而已。^⑤而“铿僧额巴图鲁”与“达春巴图鲁”均为满字勇号，又何“晋”之有？

因此，笔者的结论是，英翰曾被授予的勇号共有两个，其先后为同治三年被授予的“格洪额巴图鲁”和同治四年被授予的“达春巴图鲁”。在这个问题上，上述记载中惟有《清史列传》的说法是正确的。^⑥

三 英翰究竟卒于何年？

关于英翰的卒年，目前已经刊行的著述也说法不一。就笔者所见，大致有以下3种：（一）“光绪二年”说。此说初见于董沛、李文敏的《萨尔图果敏公行状》。后相继被清代国史馆的《英果敏公传》、《清史列传》、《清史稿·列传》乃至今人撰写的《清代人物传稿》所采纳，成为至今流传最广的一说。^⑦（二）“光绪三年”说。此说初见于方希孟的《英翰公行状》。后史念祖的《英果敏公墓志铭》也持这种说法。但影响不广。（三）“光绪四年”说。此说多见于各种年表，其中包括《清史稿》的《疆臣年表》、章伯锋的《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的《正表》和台湾学者魏秀梅编的《清季职官表》。^⑧但由于此说与各类传记中普遍采纳的“光绪二年”说明显歧异，故《清季职官表》的编者特申明“待考”。^⑨那么，英翰究竟卒于何年呢？为此，笔者查阅了相关史料，结果惊讶地发现，至今流传最广的“光绪二年”说居然是三说中最不符合史实的一说。

查《清德宗实录》光绪三年十月壬午载：“谕军机大臣等：英翰奏查看地方情形应办事宜并请饬拨专饷各一折。乌鲁木齐为西陲扼要之区，自经兵燹，城池颓圯，兵制旷废，田土未复，游匪未靖，加以粮价腾贵，钱法不行，兵民交困，自应体察缓急情形，次第筹办。英翰所称目下以募兵垦田为先。……著英翰即行广为招来，设法开垦，俾失业穷民各安生计，不致流而为匪。……本日已明降谕旨将英翰补授乌鲁木齐都统。所有一切应办事宜，著随时

^① 商鸿逵：《清史满语辞典》，第49—5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因为在满语的汉文音译中并无“铿僧额”一词。见各类满语词典。

^③ 商鸿逵：《清史满语辞典》，第136页。

^④ 郑天挺：《清史探微》，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按，郑著指出：《清史稿》所载咸丰八年田兴恕被授予“尚勇”、“摯勇”两巴图鲁名号及同治二年、三年李长乐被接连授予“侃勇”、“尚勇”名号，“不是典制，而是主政的疏失”。据查，田兴恕被授予“尚勇巴图鲁”名号在咸丰六年。《清史稿》记载有误。李长乐在同治二年十二月曾因“坏乱营规”被撤销勇号。《清史稿》漏记。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代起居注册》，咸丰六年七月十八日，同治二年十二月二日。

^⑤ 郑天挺：《清史探微》，第117—118页。

^⑥ 据《清史列传》点校者王鍾翰先生研究，《清史列传》的稿本出自清代国史馆历朝纂修的《大臣列传》，故其中有《大臣画一传档正编》、《次编》、《续编》、《后编》以及《新办大臣传》、《已纂未进大臣传》等名目。《英翰》系该书《大臣画一传档后编十二》中的一篇，从内容来看当为定稿本。而上述《国史馆英果敏公传》显系初稿本。

^⑦ 钱实甫的《清代职官年表·人名录》（中华书局1980年版）、章伯锋的《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人名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均采纳此说。

^⑧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208，表48，“疆臣年表十二”；章伯锋：《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魏秀梅：《清季职官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版。

^⑨ 魏秀梅：《清季职官表》，甲编第1022页。

悉心经理，用副委任。”^①清廷的这道上谕证明，至少在光绪三年十月英翰还活着。他不仅以署乌鲁木齐都统的身份奏请朝廷为治理西陲催拨专饷，而且还被朝廷下旨实授为乌鲁木齐都统。怎么能说他在光绪二年就死了呢？为此，笔者仔细阅读了董沛、李文敏的《萨尔图果敏公行状》，发现其之所以会发生错误，关键在于把英翰自被革去两广总督以后至再任乌鲁木齐都统之间的这段经历给搞错了。兹将其原文引录如下：

十三年，擢两广总督，遵旨入觐。光绪元年，陛辞，从海道南行，至广州。二月，视事。以议收闹姓捐为同官所劾，……落职。公回京，闭门奉太夫人，未尝有外交。朝廷念公前劳，以其年十月赏还世职，旋赏二品顶戴，署乌鲁木齐都统。二年春，西出关。七月，至古城接篆，遂赴迪化州。边疆新复，城野荒寥，厨传不能给，公一安之，惟以守备单薄为虑，奏通筹善后一疏。及真除命下，公已病瘥四十余日，强起谢恩。翼日，复患病，自知不起，力疾草遗疏。十二月八日薨。^②

按照上述记载，英翰在光绪元年被革去两广总督以后即返回北京，并在“其年十月”被赏还世职，“旋”赏二品顶戴，署乌鲁木齐都统。但笔者查阅相关史料，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翁同龢日记》光绪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载：“出访英西林（十一日到），足疾，未晤。”二十九日载：“再访英西林，值其病，未能见也。”^③事实证明，英翰在光绪元年被革去两广总督之后并未立即返京，而是在次年正月十一日才回到北京的。当时，素与其有往来的翁同龢曾两次登门拜访，但均被其称病婉拒。因此，从时间上来推算，《行状》中所说的英翰被赏还世职并署乌鲁木齐都统一事，并非发生在光绪元年，而是发生在光绪二年。《行状》中所说的“其年十月”，也不应是光绪元年的十月，而应是光绪二年的十月。而事实也证实了这一点。《清德宗实录》光绪二年十月乙卯载：“命署伊犁将军荣全来京当差，以乌鲁木齐都统金顺为伊犁将军。革职前两广总督英翰赏给二品顶戴，署理乌鲁木齐都统。”^④英翰确实是在光绪二年十月才署乌鲁木齐都统的。

既然英翰是在光绪二年十月才署乌鲁木齐都统的，那么，按时间推算，他的赴任就不可能如《行状》所说的在“二年春”，而只能是在“三年春”，即光绪三年的春天。而由此顺推，他的接篆、上奏、实授、患病，也就不可能如《行状》所说的在光绪二年的七月之后，而只能是在光绪三年的七月之后。而他的去世，也就不可能如《行状》所说的在光绪二年的十二月初八日，而只能是在光绪三年的十二月初八日。而事实又一次证实了这一点。史念祖在《英果敏公墓志铭》中回忆道：“三年四月，公抵兰州，念祖适提刑是邦，相见握手，糅杂悲欢，言各在口，而卒莫知所询所语。……诂料公以七月之任，九月疾作，十月疾笃，十一月拜真除之命，十二月八日竟薨于位。”^⑤左宗棠在光绪四年正月初六日《奏为乌鲁木齐都统因病出缺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一折中写道：“接据署乌鲁木齐提督金运昌、署镇迪道周崇傅会报，乌鲁木齐都统英翰于上年六月出关接篆后，目击时艰，每以新疆初复之区经画匪易，询访民瘼，讲求吏治，筹画善后诸务，尝至彻夜无眠。十月初三日，忽患疟疾，犹复照常办事，案无停牍。十一月中旬，服药稍瘥，遇事躬亲裁决，仍未少休。迨二十三日，忽转痢证，昼夜更衣数十遍，形神疲备，病势增剧。十二月初八日，自知不起，亲具遗折，属署提督金运昌恭代陈奏。临终无一语及私，惟以天恩未报，七旬老母侍奉未终为遗憾，延至酉刻出缺。”^⑥因此，笔者的结论是，关于英翰的卒年，以上三种说法惟“光绪三年”说为正确。英翰去

^① 《清德宗实录》卷 59，光绪三年十月壬午。

^② 李文敏：《萨尔图果敏公行状》，国家图书馆藏：《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 57 册，第 217—218 页；董沛：《萨尔图果敏公行状》，缪荃孙编：《续碑传集》卷 51，第 15 页。

^③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光绪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④ 《清德宗实录》卷 41，光绪二年十月乙卯。

^⑤ 史念祖：《英果敏公墓志铭》，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2 辑，《俞翁斋文稿初集》卷 4，第 13 页。

^⑥ 左宗棠：《奏为乌鲁木齐都统因病出缺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折》（光绪四年正月初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 1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3 年版，第 721 页。

世的确切时间为光绪三年十二月初八日酉时。流传了 130 年的“光绪二年”说纯系讹传。而“光绪四年”说则是把当时官场奏报英翰出缺的时间误认为是英翰去世的时间了。

（责任编辑：沈 洁）